

# 中華傳世奇書

第五卷 中华学术十大奇书

第九部 宋元戏曲考

第十部 清代学术概论

壹百部

407878

中华学术十大奇书第九部



〔民国〕 王国维 著

宋 元 戏 曲 考



204078782

## 《宋元戏曲考》导读

《宋元戏曲考》，王国维著。

王国维（1877—1927），字静安，号观堂，浙江海宁人。我国近现代之交最为杰出的学者之一，曾被认为是清华四导师之一（另三位为陈寅恪、梁启超、赵元任），在国内国际有着重大影响。他在文学、美学、史学、考古学、古文字学、音韵学、版本目录学、敦煌学、西北边疆地理和哲学等多种领域的研究中，都取得了令人惊讶的成就。在美学和文艺学方面，更是造诣非凡。郭沫若认为他“领导着百万后学”，吴文祺以为“在黑暗的中国文学批评界，王国维是一盏引路的明灯”，缪钺的评价也很中肯，他说：“海宁王静安先生为近世中国学术史上之奇才，学无专师，自辟户牖，生平治经史，古文字、古器物之学，兼及文学史，文学批评，均有深诣创获，而能开新风气，诗词骈散文无不精工，其心中如具灵光，各种学术，经此灵光所照，即生异彩。论其方面之广博、识解之莹彻，方法之谨密、文辞之精洁，一人而兼数类，求诸近三百年，殆罕其匹。”这位传奇式的学者，一生创作了不少学术奇书，《宋元戏曲考》就是其中一部。

《宋元戏曲考》完成于 1908 年。在此之前，他已完成过《戏曲考源》、《唐宋大曲考》、《曲录》等戏曲学著述。《宋元戏曲考》就是在此基础上进行的。该书充分地肯定了元曲的文学价值，以为“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学，楚之骚，汉之赋，六代之骈语，唐之诗，宋之词，元之曲，皆所谓一代之文学。而后世莫能继焉者也。”“元剧自文章上言之，

就足以当一代之文学。又以其自然故，故能写当时政治及社会之情状，足以供史象论世之资者不少。”其中有些剧目为关汉卿之《窦娥冤》、纪君祥之《赵氏孤儿》，“即列之世界大悲剧中，亦无愧色”。正是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上，《宋元戏曲考》第一次对俗文学的戏曲进行了全面、综合、系统的考察，使之走进了神圣的学术研究领域、它不仅是影响巨大而深远的戏曲史的开山之作，同时也是深具远见卓识的学术奇书。郭沫若认为此书和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是中国文艺史研究上的双璧”，“是权威的成就”。

## 自序

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学：楚之骚，汉之赋，六代之骈语，唐之诗，宋之词，元之曲，皆所谓一代之文学，而后世莫能继焉者也。独元人之曲，为时既近，托体稍卑，故两朝史志与《四库》集部，均不著于录；后世儒硕，皆鄙弃不复道。而为此学者，大率不学之徒；即有一二学子，以余力及此，亦未有能观其会通，窥其奥窔者。遂使一代文献，郁堙沈晦者，且数百年，愚甚惑焉。往者，读元人杂剧而善之；以为能道人情，状物态，词采俊拔，而出乎自然，盖古所未有，而后人所不能仿佛也。辄思究其渊源，明其变化之迹，以为非求诸唐宋金辽之文学，弗能得也；乃成《曲录》六卷，《戏曲考原》一卷，《宋大曲考》一卷，《优语录》二卷，《古剧脚色考》一卷，《曲调源流表》一卷。从事既久，续有所得，颇觉昔人之说与自己之书，罅漏日多；而手所疏记，与心所领会者，亦日有增益。壬子岁暮，旅居多暇，乃以三月之力，写为此书。凡诸材料，皆余所搜集；其所说明，亦大抵余之所创获也。世之为此学者自余始；其所贡于此学者，亦以此书为多。非吾辈才力过于古人，实以古人未尝为此学故也。写定有日，辄记其缘起。其有匡正补益，则俟诸异日云。

海宁王国维序

## 目 录

第一章	上古至五代之戏剧	(1)
第二章	宋之滑稽戏	(7)
第三章	宋之小说杂戏	(13)
第四章	宋之乐曲	(15)
第五章	宋官本杂剧段数	(22)
第六章	金院本名目	(26)
第七章	古剧之结构	(28)
第八章	元杂剧之渊源	(30)
第九章	元剧之时地	(34)
第十章	元剧之存亡	(38)
第十一章	元剧之结构	(45)
第十二章	元剧之文章	(47)
第十三章	元院本	(51)
第十四章	南戏之渊源及时代	(53)
第十五章	元南戏之文章	(58)
第十六章	余论	(62)
附录	元戏曲家小传	(65)

## 第一章 上古至五代之戏剧

歌舞之兴，其始于古之巫乎？巫之兴也，盖在上古之世。《楚语》：“古者民神不杂，民之精爽不携二者，而又能齐肃衷正。（中略）如此：则明神降之。在男曰觋，在女曰巫。（中略）及少皞之衰，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然则巫觋之兴，在少皞之前，盖此事与文化俱古矣。巫之事神，必用歌舞。《说文解字》（五）：“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两襄舞形，与工同意。”故《商书》言：“恒舞于宫，酣歌于室，时谓巫风。”《汉书·地理志》言：“陈太姬妇人尊贵，好祭祀，用史巫，故其俗巫鬼。”《陈诗》曰：“坎其击鼓，宛邱之下，无冬无夏，冶其鹭羽。”又曰：“东门之枌，宛秋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此其风也，郑氏《诗谱》亦云。是古代之巫，实以歌舞为职，以乐神人者也。商人好鬼，故伊尹独有巫风之戒。及周公制礼，礼秩百神，而定其祀典。官有常职，礼有常数，乐有常节，古之巫风稍杀。然其余习，犹有存者：方相氏之驱疫也，大蜡之索万物也，皆是物也。故子贡观于蜡，而曰一国之人皆若狂。孔子告以张而不弛，文武不能。后人以八蜡为三代之戏礼（《东坡志林》），非过言也。

周礼既废，巫风大兴；楚越之间，其风尤盛。王逸《楚辞章句》谓：“楚国南部之邑，沅湘之间，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舞以乐诸神。屈原见俗人祭祀之礼，歌舞之乐，其词鄙俚，因为作《九歌》之曲。”古之所谓巫，楚人谓之曰灵。《东皇太一》曰：“灵偃蹇兮姣服，芳菲菲兮满堂。”《云中君》曰：“灵连蜷兮既留，烂昭昭兮未央。”此二者，王逸皆训为巫，而他灵字则训为神。案《说文》（一）：“灵，巫也。”故虽言巫而不言灵，观于屈巫之字子灵，则楚人谓巫为灵，不自战国始矣。

古之祭也必有尸。宗庙之尸，以子弟为之。至天地百神之祀，用尸与否，虽不可考；然《晋语》载：“晋祀夏郊，以董伯为尸。”则非宗庙之祀，固亦用之。《楚辞》之灵，殆以巫而兼尸之用者也。其词谓巫曰灵，谓神亦曰灵；盖群巫之中，必有象神之衣服形貌动作者，而视为神之所冯依；故谓之曰灵，或谓之灵保。《东君》曰：“思灵保兮贤姱。”王逸《章句》，训灵为神，训保为安。余疑《楚辞》之灵保，与《诗》之神保，皆尸之异名。《诗·楚茨》云：“神保是飨。”又云：“神保是格。”又云：“鼓钟送尸，神保聿归。”《毛传》云：“保，安也。”《郑笺》亦云：“神安而飨其祭祀。”又云：“神安归者，归于天也。”然如毛郑之说，则谓神安是飨，神安是格，神安聿归者，于辞为不文。《楚茨》一诗，郑孔二君皆以为述绎祭宾尸之事，其礼亦与古礼《有司彻》一篇相合，则所谓神保，殆谓尸也。其曰：“鼓钟送尸，神保聿归。”盖参互言之，以避复耳。知《诗》之神保为尸，则《楚辞》之灵保可知矣。至于浴兰沐芳，华衣若英，衣服之丽也；缓节安歌，竽瑟浩倡，歌舞之盛也；乘风载云之词，生别新知之语，荒淫之意也。是则灵之为职，或偃蹇以象神，或婆娑以乐神，盖后世戏剧之萌芽，已有存焉者矣。

巫觋之兴，虽在上皇之世，然俳优则远在其后。《列女传》云：“夏桀既弃礼义，求倡优侏儒狎徒，为奇伟之戏。”此汉人所纪，或不足信。其可信者，则晋之优施，楚之优孟。皆在春秋之世。案《说文》（八）：“优，饶也，一曰倡也，又曰倡乐也。”古代之优，本以乐为职，故优施假歌舞以说里克。《史记》称优孟，亦云楚之乐人。又优之为言戏也，《左传》：“宋华弱与乐讎少相狎，长相优。”《杜注》：“优，调戏也。”故优人之言，无不以调戏为主。优施鸟乌之歌，优孟爱马之对，

皆以微词托意，甚有谑而为虐者。《谷梁传》：“颠谷之会，齐人使优施舞于鲁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当死，使司马行法焉。”厥后秦之优旃，汉之幸倡郭舍人，其言无不以调戏为事。要之巫与优之别：巫以乐神，而优以乐人；巫以歌舞为主，而优以调谑为主；巫以女为之，而优以男为之。至若优孟之为孙叔敖衣冠，而楚王欲以为相；优施一舞，而孔子谓其笑君；则于言语之外，其调戏亦以动作行之，与后世之优，颇复相类。后世戏剧，当自巫、优二者出；而此二者，固未可以后世戏剧视之也。

**附考** 古之优人，其始皆以侏儒为之，《乐记》称优侏儒。颠谷之会，孔子所诛者，《谷梁传》谓之优，而《孔子家语》、何休《公羊解诂》，均谓之侏儒。《史记·李斯列传》：“侏儒倡优之好，不列于前。”《滑稽列传》：“优旃者，秦倡侏儒也。”故其自言曰：“我虽短也，幸休居。”此实以侏儒为优之一确证也。《晋语》：“侏儒扶卢。”韦昭注：“扶，缘也，卢，矛戟之秘，缘之以为戏。”此即汉寻橦之戏所由起。而优人于歌舞调戏外，且兼以竞技为事矣。

汉之俳优，亦用以乐人，而非以乐神。《盐铁论·散不足篇》虽云：富者祈名岳，望山川，椎牛击鼓，戏倡舞像；然《汉书·礼乐志》载：郊祭乐人员，初无优人，惟朝贺置酒陈前殿房中，有常从倡三十人，常从象人（孟康曰：“象人，若今戏鱼虾狮子者也。”韦昭曰：“著假面者也。”）四人，诏随常从倡十六人，秦倡员二十九人，秦倡象人员三人，诏随秦倡一人，此外尚有黄门倡。此种倡人，以郭舍人例之，亦当以歌舞调谑为事；以倡而兼象人，则又兼以竞技为事，盖自汉初已有之。《贾子新书·匈奴篇》所陈者是也。至武帝元封三年，而角抵戏始兴。《史记·大宛传》：“安息以黎轩善眩人献于汉；是时上方巡狩海上，乃悉从外国客，大觳抵，出奇戏诸怪物，及加其眩者之工；而觳抵奇戏岁增变甚盛，益兴，自此始。”按角抵者，应劭曰：“角者，角技也，抵者，相抵触也。”文颖曰：“名此乐为角抵者，两两相当，角力角技执射御，故名角抵，盖杂技乐也。”是角抵以角技为义，故所包颇广，后世所谓百戏者是也。角抵之地，汉时在平乐观。观张衡《西京赋》所赋平乐事，殆兼诸技而有之。“乌获扛鼎，都卢寻橦，冲狹燕濯，胸突铦锋，跳丸剑之挥霍，走索上而相逢。”则角力角技之本事也。“巨兽之为曼延，舍利之化仙车，舌刀吐火，云雾杳冥，所谓加眩者之工而增变者也。总会仙倡，戏豹舞罴，白虎鼓瑟，苍龙加簾”，则假面之戏也。“女娲坐而长歌，声清畅而委蛇，洪崖立而指挥，被毛羽之襯襯，度曲未终，云起雪飞”，则歌舞之人，又作古人之形象矣。“东海黄公，赤刀粤祝，冀厌白虎，卒不能救”，则且敷衍故事矣。至李尤《平乐观赋》（《艺文类聚》六十三）亦云：“有仙雀雀，其形蚴虬，骑驴驰射，狐兔惊走，侏儒巨人，戏谑为偶。”则明明有俳优在其间矣。及元帝初元五年，始罢角抵。然其支流之流传于后世者尚多，故张衡、李尤在后汉时，犹得取而赋之也。

至魏明帝时，复修汉平乐故事。《魏略》（《魏志·明帝纪》裴注所引）：“帝引谷水过九龙殿前，水转百戏；岁首，建巨兽，鱼龙曼延；弄马倒骑，备如汉西京之制。”故魏时优人，乃复著闻。《魏志·齐王纪注》引《世语》及《魏氏春秋》云：“司马文王镇许昌，征还击姜维，至京师，帝于平乐观，以临军过中领军许允，与左右小臣谋，因文王辞，杀之，勒其众以退大将军，已书诏于前。文王入，帝方食栗，优人云午等唱曰：‘青头鸡，青头鸡’，青头鸡者，鸭也（谓押诏书）。帝惧，不敢发。”又《魏书》（裴注引）载：司马师等《废帝奏》亦云：“使小优郭怀、袁信，于广望观下作辽东妖妇，嬉亵过度，道路行人掩目。”太后废帝令亦云：“日延倡优，恣其丑谑。”则此时倡优，亦以歌舞戏谑为事；其作辽东妖妇，或演故事，盖犹汉世角抵之余风也。

晋时优戏，殊无可考。惟《赵书》（《太平御览》卷五百六十九引）云：“石勒参军周延为馆陶

令，断官绢数万匹，下狱，以八议宥之。后每大会，使俳优著介帻，黄绢单衣。优问：‘汝何官，在我辈中？’曰：‘我本为馆陶令，斗数单衣。’曰：‘正坐取是，入汝辈中。’以为笑。”唐段安节《乐府杂录》，亦载此事云：“参军始自后汉馆陶令石耽。”然后汉之世，尚无参军之官，则《赵书》之说殆是。此事虽非演故事而演时事，又专以调谑为主。然唐宋以后，脚色中有名之参军，实出于此。自此以后以迄南朝，亦有俗乐。梁时设乐，有曲、有舞、有技；然六朝之季，恩幸虽盛，而俳优罕闻，盖视魏晋之优，殆未有以大异也。

由是观之，则古之俳优，但以歌舞及戏谑为事。自汉以后，则间演故事；而合歌舞以演一事者，实始于北齐。顾其事至简，与其谓之戏，不若谓之舞之为当也。然后世戏剧之源，实自此始。《旧唐书·音乐志》云：“代面出于北齐。北齐兰陵王长恭，才武而面美，常著假面以对敌，尝击周师金墉城下，勇冠三军，齐人壮之。为此舞以效其指挥击刺之容，谓之《兰陵王入阵曲》。”《乐府杂录》与崔令钦《教坊记》所载略同。又《教坊记》云：“《踏摇娘》，北齐有人姓苏，貌丑，实不仕而自号为郎中。嗜饮酗酒，每醉辄殴其妻，妻衔悲诉于邻里。时人弄之：丈夫著妇人衣，徐步入场行歌。每一叠，旁人齐声和之云：‘踏摇和来，踏摇娘苦和来。’以其且步且歌，故谓之踏摇；以其称冤，故言苦。及其夫至，则作殴斗之状，以为笑乐。”此事《旧唐书·音乐志》及《乐府杂录》亦纪之。但一以苏为隋末河内人，一以为后周士人。齐、周、隋相距，历年无几，而《教坊记》所纪独详，以为齐人，或当不谬。此二者皆有歌有舞，以演一事；而前此虽有歌舞，未用之以演故事；虽演故事，未尝合以歌舞，不可谓非优戏之创例也。盖魏、齐、周三朝，皆以外族入主中国，其与西域诸国，交通频繁，龟兹、天竺、康国、安国等乐，皆于此时入中国；而龟兹乐则自隋唐以来，相承用之，以迄于今。此时外国戏剧，当与之俱入中国，如《旧唐书·音乐志》所载《拔头》一戏，其最著之例也。案《兰陵王》、《踏摇娘》二舞，旧志列之歌舞戏中，其间尚有《拔头》一戏。《志》云：“《拔头》者，出西域胡人，为猛兽所噬，其子求兽杀之，为此舞以象之也。”《乐府杂录》谓之钵头，此语之为外国语之译音，固不待言；且于国名、地名、人名三者中，必居其一焉。其入中国，不审在何时。案《北史·西域传》有拔豆国，去代五万一千里，（按“五万一千里”必有误字，《北史·西域传》诸国，虽大秦之远，亦仅去代三万九千四百里，拔豆上之南天竺国，去代三万一千五百里，叠伏罗国去代三万一千里，此五万一千里，疑亦三万一千里之误也。）隋唐二《志》，即无此国，盖于后魏之初一通中国，后或亡或隔绝，已不可知。如使《拔头》与拔豆为同音异译，而此戏出于拔豆国，或由龟兹等国而入中国，则其时自不应在隋唐以后，或北齐时已有此戏；而《兰陵王》、《踏摇娘》等戏，皆模仿而为之者欤。

此种歌舞戏，当时尚未盛行，实不过为百戏之一种。盖汉魏以来之角抵奇戏，尚行于南北朝，而北朝尤盛。《魏书·乐志》言：“太宗增修百戏，撰合大曲。”《隋书·音乐志》亦云：“齐武平中，有鱼龙烂漫，俳优侏儒，（中略）奇怪异端，百有余物，名为百戏。周明帝武成间，朔旦会群臣，亦用百戏。及宣帝时，征齐散乐人并会京师为之。至隋炀帝大业二年，突厥染干来朝，炀帝欲夸之，总追四方散乐，大集东都。自是每岁正月，万国来朝，留至十五日，于端门外建国门内，绵亘八里，列为戏场。百官起棚夹路，从昏至旦，以纵观，至晦而罢。伎人皆衣锦绣缯彩，其歌舞者多为妇人服，鸣环佩，饰以花眊者，殆三万人。”故柳彧上书谓：“鸣鼓聒天，燎炬照地，人戴兽面，男为女服，倡优杂技，诡状异形。”（《隋书·柳彧传》）薛道衡和许给事《善心戏场转韵诗》（《初学记》卷十五）所咏亦略同。虽侈靡跨于汉代，然视张衡之赋西京，李尤之赋平乐观，其言固未有大异也。

至唐而所谓歌舞戏者，始多概见。有本于前代者，有出新撰者，今备举之。

### 一、《代面》《大面》

《旧唐书·音乐志》一则。(见前)

《乐府杂录》鼓架部条有：“代面，始自北齐。神武弟，有胆勇，善战斗，以其面貌无威，每入阵，即著面具，后乃百战百胜。戏者衣紫腰金执鞭也。”

《教坊记》：“大面出北齐。兰陵王长恭，性胆勇而貌妇人，自嫌不足以威敌，乃刻为假面，临陈著之，因为此戏，亦入歌曲。”

### 二、《拨头》《钵头》

《旧唐书·音乐志》一则。(见前)

《乐府杂录》鼓架部条：“钵头：昔有人父为虎所伤，逐上山寻其父尸；山有八折，故曲八叠；戏者被发素衣，面作啼，盖遭丧之状也。”

### 三、《踏摇娘》《苏中郎》《苏郎中》

《旧唐书·音乐志》：“踏摇娘生于隋末河内。河内有人，貌恶而嗜酒，常自号郎中；醉归，必殴其妻，其妻美色善歌，为怨苦之辞。河朔演其声而被之弦管，因写其夫之容，妻悲诉，每摇顿其身，故号《踏摇娘》。近代优人改其制度，非旧旨也。”

《乐府杂录》鼓架部条：“苏中郎，后周士人苏葩，嗜酒落魄，自号中郎；每有歌场，辄入独舞。今为戏者，著绯、带帽、面正赤，盖状其醉也。郎有踏摇娘。”

《教坊记》一则。(见前)

### 四、《参军》戏

《乐府杂录》俳优条：“开元中，黄幡绰张野狐弄参军，始自汉馆陶令石耽。耽有赃犯，和帝惜其才，免罪；每宴乐，即令衣白夹衫，命俳优弄辱之，经年乃放，后为参军，误也。开元中，有李仙鹤善此戏，明皇特授韶州同正参军，以食其禄；是以陆鸿渐撰词，言韶州参军，盖由此也。”

赵璘《因话录》(卷一)：“肃宗宴于宫中，女优有弄假官戏，其绿衣秉简者，谓之参军椿。”

范摅《云溪友议》(卷九)：“元稹廉问浙东，有俳优周季南、季崇及妻刘采春，自淮甸而来，善弄《陆参军》，歌声彻云。”

(附)《五代史·吴世家》：“徐氏之专政也，杨隆演幼懦，不能自持；而知训尤凌侮之。尝饮酒楼上，命优人高贵卿侍酒，知训为参军，隆演鹑衣髽髻为苍鹘。”

(附)姚宽《西溪丛语》(下)引《吴史》：“徐知训怙威骄淫，调谑王，无敬长之心。尝登楼狎戏，荷衣木简，自称参军，令王髽髻鹑衣，为苍头以从。”

### 五、《樊哙排君难》戏《樊哙排闼》剧

《唐会要》(卷三十三)：“光化四年正月，宴于保宁殿，上制曲，名曰《赞成功》。时盐州雄毅军使孙德昭等，杀刘季述反正，帝乃制曲以褒之。仍作《樊哙排君难》戏以乐焉。”

宋敏求《长安志》(卷六)：“昭宗宴李继昭等将于保宁殿，亲制《赞成功》曲以褒之，仍命伶官作《樊哙排君难》戏以乐之。”

陈旸《乐书》(卷一百八十六)：“昭宗光化中，孙德昭之徒办刘季述，始作《樊哙排闼》剧。”

此五剧中，其出于后赵者一(《参军》)，出于北齐或周隋者二(《大面》、《踏摇娘》)，出于西域者一(《拨头》)，惟《樊哙排君难》戏，乃唐代所自制；且其布置甚简，而动作有节，固与《破阵乐》、《庆善乐》诸舞，相去不远；其所异者，在演故事一事耳。顾唐代歌舞戏之发达，虽止于此，而滑

稽戏则殊进步。此种戏剧，优人恒随时随地而自由为之；虽不必有故事，而恒托为故事之形；惟不容合以歌舞，故与前者稍异耳。其见于载籍者，兹复汇举之，其可资比较之助者，颇不少也。

《资治通鉴》(卷二百十二)：“侍中宋璟，疾负罪而妄诉不已者，悉付御史台治之，谓中丞李谨度曰：‘服不更诉者出之，尚诉未已者且系。’由是人多怨者。会天旱，优人作魃状，戏于上前。问魃何为出？对曰：‘奉相公处分。’又问何故？对曰：‘负罪者三百余人，相公悉以击狱抑之，故魃不得不出。’上心以为然。”

《旧唐书·文宗纪》：“太和六年二月己丑寒食节，上宴群臣于麟德殿；是日，杂戏人弄孔子。帝曰：‘孔子古今之师，安得侮黩。’亟命驱出。”

高彦休《唐阙史》(卷下)：“咸通中，优人李可及者，滑稽谐戏，独出辈流，虽不能托讽匡正，然智巧敏捷，亦不可多得。尝因延庆节缩黄讲论毕，次及倡优为戏，可及乃儒服险巾，褒衣博带，摄齐以升讲座，自称三教《论衡》。其隅坐者问曰：‘既言博通三教，释迦、如来是何人？’对曰：‘是妇人。’问者惊曰：‘何也？’对曰：‘《金刚经》云：敷座而坐。或非妇人，何烦夫坐，然后儿坐也。’上为之启齿。又问曰：‘太上老君何人也？’对曰：‘亦妇人也。’问者益所不喻。乃曰：‘《道德经》云：吾有大患，是吾有身；及吾无身，吾复何患？倘非妇人，何患乎有娠乎？’上大悦。又问文宣王何人也？对曰：‘妇人也。’问者曰：‘何以知之？’对曰：‘《论语》云：沽之哉！沽之哉！吾待贾者也。向非妇人，待嫁奚为？’上意极欢，宠锡甚厚。翌日，授环卫之员外职。”

唐无名氏《玉泉子真录》(《说郛》卷四十六)：“崔公铉之在淮南，尝俾乐工集其家僮，教以诸戏。一日，其乐工告以成就，且请试焉。铉命阅于堂下，与妻李坐观之。僮以李氏妒忌，即以数僮衣妇人衣，曰妻曰妾，列于旁侧。一僮则执简束带，旋辟唯诺其间。张乐命酒，不能无属意者，李氏未之悟也。久之，戏愈甚，悉类李氏平昔所尝为；李氏虽少悟，以其戏偶合，私谓不敢而然，且观之。僮志在发悟，愈益戏之。李果怒，骂之曰：‘奴敢无礼，吾何尝如此。’僮指之，且出，曰：‘咄咄！赤眼而作白眼，讳乎？’铉大笑，几至绝倒。”

孙光宪《北梦琐言》(卷六)：“光化中，朱朴自《毛诗》博士登庸，恃其口辨，可以立致太平。由藩邸引导，闻于昭宗，遂有此拜。对扬之日，面陈时事数条，每言臣为陛下致之。洎操大柄，无以施展，自是恩泽日衰，中外腾沸。内宴日，俳优穆刀陵作念经行者，至御前曰：‘若是朱相，即是非相。’翌日出官。”

#### 附五代

《北梦琐言》(卷十四)：“刘仁恭之军，为汴帅败于内黄。尔后汴帅攻燕，亦败于唐河。他日命使聘汴，汴帅开宴，俳优戏医病人以讥之；且问：病状内黄，以何药可瘥？其聘使谓汴帅曰：‘内黄可以唐河水浸之，必愈。’宾主大笑。”

钱易《南部新书》(卷癸)：“王延彬独据建州，称伪号。一日大设，为伶官作戏辞云：‘只闻有泗州和尚，不见有五县天子。’”

郑文宝《江南余载》(卷上)：“徐知训在宣州，聚敛苛暴，百姓苦之。入觐侍宴，伶人戏作绿衣大面若鬼神者。傍一人问：‘谁？’对曰：‘我宣州土地神也，吾主人入觐，和地皮掘来，故得至此。’”

又(卷上)：“张崇帅庐州，人苦其不法。因其入觐，相谓曰：‘渠伊必不来矣。’崇闻之，计口征渠伊钱。明年又入觐，人不敢交语，唯道路相目，捋须为庆而已。崇归，又征捋须钱。其在建康，伶人戏为死而获谴者曰：‘焦湖百里，一任作獭。’”

观上文之所汇集，知此种滑稽戏，始于开元，而盛于晚唐。以此与歌舞戏相比较，则一以歌舞为主，一以言语为主；一则演故事，一则讽时事；一为应节之舞蹈，一为随意之动作；一可永久演之，一则除一时一地外，不容施于他处。此其相异者也。而此二者之关纽，实在《参军》一戏。《参军》之戏，本演石耽或周延故事。又《云溪友议》谓：“周季南等弄《陆参军》，歌声彻云”，则似为歌舞剧。然至唐中叶以后，所谓参军者，不必演石耽或周延；凡一切假官，皆谓之参军。《因话录》所谓“女优弄假官戏，其绿衣秉简者谓之参军椿”是也。由是参军一色，遂为脚色之主。其与之相对者，谓之苍鹘。李义山《骄儿诗》：“忽复学参军，按声唤苍鹘。”《五代史·吴世家》所纪，足以证之。上所载滑稽剧中，无在不可见此二色之对立。如李可及之儒服险巾，褒衣博带；崔铉家僮之执简束带，旋辟唯诺；南唐伶人之绿衣大面，作宣州土地神，皆所谓参军者为之；而与之对待者，则为苍鹘。此说观下章所载宋代戏剧，自可了然，此非想象之说也。要之：唐五代戏剧，或以歌舞为主，而失其自由；或演一事，而不能被以歌舞。其视南宋金元之戏剧，尚未可同日而语也。

## 第二章 宋之滑稽戏

今日流传之古剧，其最古者出于金元之间。观其结构，实综合前此所有之滑稽戏及杂戏、小说为之。又宋元之际，始有南曲、北曲之分，此二者，亦皆综合宋代各种乐曲而为之者也。今欲溯其发达之迹，当分为三章论之：一、宋之滑稽戏，二、宋之杂戏小说，三、宋之乐曲是也。

宋之滑稽戏，大略与唐滑稽戏同，当时亦谓之杂剧。兹复汇集之如下：

刘攽《中山诗话》：“祥符天禧中，杨大年、钱文僖、晏元献、刘子仪，以文章立朝，为诗皆宗李义山，后进多窃义山语句。尝内宴，优人有为义山者，衣服败裂，告人曰：‘吾为诸馆职得扯至此。’闻者欢笑。”

范镇《东齐纪事》（卷一）：“赏花、钓鱼、赋诗，往往有宿构者。天圣中，永兴军进山水石适至，会命赋山水石，其间多荒恶者，盖出其不意耳。中坐，优人入戏，各执笔若吟咏状，其一人忽仆于界石上，众扶掖起之。既起，曰：‘数日来作赏花钓鱼诗，准备应制，却被这石头擦倒。’左右皆大笑。翌日，降出其诗，令中书铨定，秘阁校理韩义最为鄙恶，落职与外任。”

张师正《倦游杂录》（江少虞《皇朝事·实类苑》卷六十四引）：“景祐末，诏以郑州为奉宁军，蔡州为淮康军。范雍自侍郎领淮康节钺，镇延安。时羌人旅拒，戍边之卒，延安为盛。有内臣卢押班者，为钤辖，心常轻范。一日军府开宴，有军伶人杂剧，称参军梦得一黄瓜，长丈余，是何祥也。一伶贺曰：‘黄瓜上有刺，必作黄州刺史。’一伶批其颊曰：‘若梦见镇府萝卜，须作蔡州节度使。’范疑卢所教，即取二伶杖背，黥为城旦。”

宋无名氏《续墨客挥犀》（卷五）：“熙宁九年，太皇生辰，教坊例有献香杂剧；时判都水监侯叔献新卒，伶人丁仙现假为一道士善出神，一僧善入定。或诘其出神何所见，道士云：‘近曾出神至大罗，见玉皇殿上，有一人披金紫，熟视之，乃本朝韩侍中也。手捧一物，窃问旁立者，曰：韩侍中献国家金枝玉叶万世不绝图。’僧曰：‘近入定到地狱，见阎罗殿侧，有一人衣绯垂鱼，细视之，乃判都水监侯工部也。手中亦擎一物，窃问左右，云：为奈河水浅，献图欲别开河道耳。’时叔献兴水利以图恩赏，百姓苦之，故伶人有此语。”（江少虞《皇朝事·实类苑》卷六十五引此条作《倦游杂录》）

朱彧《萍洲可谈》（卷三）：“熙宁间，王介甫行新法，（中略）其时多引人上殿，伶人对上作俳，跨驴直登轩陛，左右止之。其人曰：‘将谓有脚者尽上得。’荐者少沮。”

陈师道《谈丛》（卷一）：“王荆公改科举，暮年乃觉其失，曰：‘欲变学究为秀才，不谓变秀才为学究也。’盖举子专诵《王氏章句》而不解其义，正如学究诵注疏尔。《教坊杂戏》亦曰：‘学《诗》于陆农师，学《易》于龚深之（之当作父）。’盖讥士之寡闻也。”

王辟之《渑水燕谈录》（卷十）：“顷有秉政者，深被眷倚，言事无不从。一日御宴，《教坊杂剧》为小商，自称姓赵，以瓦瓶卖沙糖。道逢故人，喜而拜之。伸足误踏，瓶倒，糖流于地。小商弹采叹息曰：‘甜菜，你即溜也怎奈何？’左右皆笑。俚语以王姓为甜菜。”

李荐《师友谈记》：“东坡先生近令门人作《人不易物赋》，或戏作一联曰：‘伏其几而袭其裳，岂为孔子；学其书而戴其帽，未是苏公。’（士大夫近年仿东坡桶高檐短帽，名曰子瞻样。）荐因言之。公笑曰：近扈从醴泉，观优人以相与自夸文章为戏者，一优丁仙现曰：‘吾之文章，汝辈不可

及也。’众优曰：‘何也？’曰：‘汝不见吾头上子瞻乎？’上为解颜，顾公久之。”

《萍洲可谈》(卷三)：“王德用为使相，黑色，俗号黑相。尝与北使伴射，使已中的，黑相取箭，焊头，一发破前矢，俗号劈筈箭。姚麟亦善射，为殿帅十年，伴射，尝蒙奖赐。崇宁初，王恩以遭遇处位殿帅，不习弓矢，岁岁以伴射为窘。伶人对御作俳，先一人持一矢入，曰：‘黑相劈筈箭，售钱三百万。’又一人持八矢入，曰：‘老姚射不输箭，售钱三百万。’后二人挽箭一车入，曰：‘车箭卖一钱。’或问：‘此何人家箭，价贱如此。’答曰：‘王恩不及垛箭。’”

又：“崇宁铸九鼎，帝鼐居中，八鼎各镇一隅。是时行当十钱，苏州无赖子弟冒法盗铸。会浙中大水，伶人对御作俳，今岁东南大水，乞遣彤鼎往镇苏州。或作鼎神附奏云：‘不愿前去，恐一例铸作当十钱。’朝廷因治章挺之狱。”

曾敏行《独醒杂志》(卷九)：“崇宁二年，铸大钱，蔡元长建议，俾为折十，民间不便。优人因内宴，为卖浆者，或投一大钱饮一杯，而索偿其余。卖浆者对以方出市，未有钱，可更饮浆，乃连饮至于五六。其人鼓腹曰：‘使相公改作折百钱奈何？’上为之动，法由是改。又大农告乏时，有献廪俸减半之议，优人乃为衣冠之士，自束带衣裾，被身之物，辄除其半。众怪而问之，则曰：‘减半。’已而两足共穿半袴，鑿而来前。复问之，则又曰：‘减半。’乃长叹曰：‘但知减半，岂料难行。’语传禁中，亦遂罢议。”

洪迈《夷坚志》丁集(卷四)：“俳优侏儒，周技之下且贱者；然亦能因戏语而箴讽时政，有合于古矇诵工谏之义，世目为杂剧者是已。崇宁初，斥远元祐忠贤，禁锢学术，凡偶涉其时所为所行，无论大小，一切不得志。伶者对御为戏，推一参军作宰相，据坐，宣扬朝政之美；一僧乞给公据游方，视其戒牒，则元祐三年者，立涂毁之，而加以冠巾；道士失亡度牒，闻被载时，亦元祐也，剥其衣服，使为民；一士以元祐五年获荐，当免举，礼部不为引用，来自言，即押送所属屏斥，已而主管宅库者附耳语曰：‘今日在左藏库，请相公料钱一千贯，尽是元祐钱，合取钩旨。’其人俯首久之，曰：‘从后门搬入去。’副者举所挺杖其背，曰：‘你做到宰相，元来也只要钱。’是时至尊亦解颜。”

又：“蔡京作宰，弟卞为元枢，卞乃王安石婿，尊崇妇翁。当孔庙释奠时，跻于配享而封舒王。优人设孔子正坐，颜、孟与安石侍侧。孔子命之坐，安石揖孟子居上。孟辞曰：‘天下达尊，爵居其一，轲近蒙公爵，相公贵为真王，何必谦光如此。’遂揖颜，曰：‘回也陋巷匹夫，平生无分毫事业，公为命世真儒，位貌有间，辞之过矣。’安石遂处其上。夫子不能安席，亦避位。安石惶惧拱手，云不敢。往复未决，子路在外，情愤不能堪，径趋从礼室，挽公治长臂而出。公治为窘迫之状，谢曰：‘长何罪？’乃责数之曰：‘汝全不救护丈人，看取别人家女婿。’其意以讥卞也。时方议欲升安石于孟子之上，为此而止。”

又：“又常设三辈为儒道释，各称颂其教。儒者曰：‘吾之所学，仁、义、礼、智、信，曰五常。’遂演畅其旨，皆采引经书，不杂媒语。次至道士曰：‘吾之所学，金、木、水、火、土，曰五行。’亦说大意。末至僧，僧抵掌曰：‘二子腐生常谈，不足听；吾之所学，生、老、病、死、苦，曰五化，藏经渊奥，非汝等所得闻，当以现世佛菩萨法理之妙，为汝陈之。盍以次问我？’曰：‘敢问生？’曰：‘内自太学辟雍，外至下州偏县，凡秀才读书者，尽为三舍生。华屋美馔，月书季考，三岁大比，脱白挂绿，上可以为卿相。国家之于生也如此。’曰：‘敢问老？’曰：‘老而孤独贫困，必沦沟壑，今所在立孤老院，养之终身。国家之于老也如此。’曰：‘敢问病？’曰：‘不幸而有疾，家贫不能拯疗，于是有安济坊，使之存处，差医付药，责以十全之效。其于病也如此。’曰：‘敢问死？’曰：‘死者

人所不免，惟贫民无所归，则择空隙地为漏泽园；无以敛，则与之棺，使得葬埋；春秋享祀，恩及泉壤。其于死也如此。”曰：“敢问苦？”其人瞑目不应，阳若恻悚然。促之再三，乃蹙额答曰：“只是百姓一般受无量苦。”徽宗为侧然长思，弗以为罪。”

周密《齐东野语》(卷二十)：“宣和间，徽宗与蔡攸辈在禁中，自为优戏。上作参军趋出，攸戏上曰：‘陛下好个神宗皇帝。’上以杖鞭之曰：‘你也好个司马丞相。’”

又(卷十)：“宣和中，童贯用兵燕蓟，败而窜。一日内宴，教坊进伎，为三四婢，首饰皆不同。其一当额为髻，曰：蔡太师家人也；其二髻偏坠，曰：郑太宰家人也；又一人满头为髻如小儿，曰：童大王家人也。问其故，蔡氏者曰：‘太师觐清光。此名朝天髻。’郑氏者曰：‘吾太宰奉祠就第，此懒梳髻。’至童氏者曰：‘大王方用兵，此三十六髻也。’”(三十六计走为上计，宋人有此俗语。)

刘绩《霏雪录》：“宋高宗时，饔人”渝馄饨不熟，下大理寺。优人扮两士人，相貌各异；问其年，一曰甲子生，一曰丙子生。优人告曰：“此二人皆合下大理。”高宗问故。优人曰：“侠子饼子皆生，与馄饨不熟者同罪。”上大笑。赦原饔人。”

张知甫《可书》：“金人自侵中国，惟以敲棒击人脑而毙。绍兴间，有伶人作杂戏云：‘若要胜金人，须是我中国一件件相敌，乃可。且如金国有粘罕，我国有韩少保；金国有柳叶枪，我国有凤凰弓；金国有凿子箭，我国有鎗子甲；金国有敲棒，我国有天灵盖。’人皆笑之。”

岳珂《桯史》(卷七)：“秦桧以绍兴十五年四月丙子朔，赐第望仙桥；丁丑，赐银绢万匹，钱千万，彩千缣，有诏就第赐燕，假以教坊优伶，宰执咸与。中席，优长诵致语，退。有参军者前，褒桧功德，一伶以荷叶交倚从之，诙语杂至。宾欢既洽，参军方拱揖谢。将就倚，忽坠其幞头，乃总发为髻，如行伍之巾，后有大巾镮，为双叠胜。伶指而问曰：‘此何镮？’曰：‘二圣镮。’遽以朴击其首曰：‘尔但坐太师交倚，请取银绢例物，此镮掉脑后可也。’一坐失色。桧怒，明日下伶于狱，有死者，于是语禁始益繁。”

《夷坚志》丁集(卷四)：“绍兴中，李椿年行经界量田法。方事之初，郡县奉命严急，民当其职者，颇困苦之。优者为先圣先师，鼎足而坐。有弟子从末席起，咨叩所疑。孟子奋然曰：‘仁政必自经界始，吾下世千五百年，其言乃为圣世所施用，三千之徒皆不如。’颜子默默无语。或于傍笑曰：‘使汝不是短命而死，也须做出一场害人事。’时秦桧方主李议，闻者畏获罪，不待此段之毕，即以谤亵圣贤，叱执送狱。明日，杖而逐出境。”

又：“壬戌省试，秦桧之子熺，侄昌时、昌龄，皆奏名，公议籍籍，而无敢辄语。至乙丑春首，优者即戏场，误为士子，赴南宫，相与推论知举官为谁，指侍从某尚书某侍郎，当主文柄。优长者非之曰：‘今年必差彭越。’问者曰：‘朝廷之上，不闻有此官员。’曰：‘汉梁王也。’曰：‘彼是古人，死已千年，如何来得？’曰：‘前举是楚王韩信、彭越一等人，所以知今为彭王。’问者嗤其妄，且扣厥指，笑曰：‘若不是韩信，如何取得他三秦？’四座不敢领略，一哄而出，秦亦不敢明行谴责云。”

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二十二，此条当出宋人小说，未知所本)：“绍兴间，内宴，有优人作善天文者，云：‘世间贵官人，必应星象，我悉能窥之。法当用浑仪设玉衡；若对其人窥之，则见星而不见其人；玉衡不能卒办，用铜钱一文亦可。’乃令窥光尧，云：‘帝星也。’秦师垣，曰：‘相星也。’韩蕲王，曰：‘将星也。’张循王曰：‘不见其星。’众皆骇，复令窥之。曰：‘中不见星，只见张郡王在钱眼内坐。’殿上大笑。俊最多资，故讥之。”

张端义《贵耳集》(卷一)：“寿皇赐宰执宴，御前杂剧，妆秀才三人。首问曰：‘第一秀才仙乡

何处?曰:‘上党人。’次问第二秀才仙乡何处?曰:‘泽州人。’次问第三秀才,曰:‘湖州人。’又问上党秀才,‘汝乡出何生药?’曰:‘某乡出人参。’次问泽州秀才,‘汝乡出甚生药?’曰:‘某乡出甘草。’次问湖州出甚生药?曰‘出黄檗。’如何湖州出黄檗,最是黄檗苦人。当时皇伯秀王在湖州,故有此语。寿皇即日召入,赐第奉朝请。”

又:“何自然中丞,上疏乞朝廷并库,寿皇从之。方且讲究未定,御前有燕,杂剧伶人妆一卖故衣者,持裤一腰,只有一只裤口。买者得之,问如何著,卖者曰:‘两脚并做一裤口。’买者曰:‘裤却并了,只恐行不得。’寿皇即寝此议。”

《桯史》(卷十):“淳熙间,胡给事元质既新贡院,嗣岁庚子,适大比,(大略)会初场赋题,出《舜闻善若决江河》,而以闻善而行沛然莫御为韵。士既就案矣,(中略)忽一老儒擿《礼部韵》示诸生,谓沛字惟十四泰有之,一为颠沛,一为沛邑,注无沛决之义,惟它有需字,乃从雨为可疑。众曰是。哄然叩帘请,(中略)或入于房,执考校者一人驱之。考校者惶遽,急曰:‘有雨头也得,无雨头也得。’或又咎其误,曰:‘第二场更不敢也。’盖一时祈脱之辞,移时稍定。试司申鼓噪场屋,胡以其不称于礼遇也,怒,物色为首者尽系狱。韦布益不平。既折号,例宴主司以劳还,毕三爵,优伶序进。有儒服立于前者,一人旁揖之,相与诧博洽,辨古今,岸然不相下,因各求挑试所诵忆。其一问汉名宰相凡几,儒服以萧、曹以下,枚数之无遗,群优咸赞其能。乃曰:‘汉相吾言之,敢问唐三百年间,名将帅何人也?’旁揖者亦诎指英卫,以及季叶,曰:‘张巡、许远、田万春。’儒服奋起,争曰:‘巡、远是也。万春之姓雷,历考史牒,未有以雷为田者。’揖者不服,撑拒腾口。俄一绿衣参军自称教授,据几,二人敬质疑。曰:‘是故雷姓。’揖者大诟,袒裼奋拳。教授遽作恐惧状,曰:‘有雨头也得,无雨头也得。’坐中方失色,知其讽己也。忽优有黄衣者,持令旗跃出稠人中,曰:‘制置大学给事台旨,试官在座,尔辈安得无礼。’群优亟敛下喏曰:‘第二场更不敢也。’侠凡皆笑,席客大惭,明日遁去,遂释系者。胡意其为郡士所使,录优而诘之,杖而出诸境;然其语盛传至今。”

又(卷五):“韩平原在庆元初,其弟仰胄为知阁门事,颇与密议,时人谓之大小韩,求捷径者争趋之。一日内宴,优人有为衣冠到选者,自叙履历才艺,应得美官,而流滞铨曹,自春徂冬,未有所拟。方徘徊浩叹,又为日者敝帽持扇,过其旁,遂邀使谈庚申,问以得禄之期。日者厉声曰:‘君命甚高;但于五星局中,财帛宫若有所碍。目下若欲亨达,先见小寒;更望成事,必见大寒可也。’优盖以寒为韩,侍宴者皆缩颈匿笑。”

张仲文《白獭髓》(《说郛》卷三十八):“嘉泰末年,平原公恃有扶日之功,凡事自作威福,政事皆不由内出。会内宴,伶人王公瑾曰:‘今日政如客人卖伞,不由里面。’”

叶绍翁《四朝闻见录》(戊集):“韩侂胄用兵既败,为之须发俱白,困闷不知所为。优伶因上赐侂胄宴,设樊迟、樊哙,旁有一人曰樊惪,又设一人揖问迟,谁与你取名。对以夫子所取。则拜曰:‘此圣门之高弟也。’又揖问哙曰:‘谁名汝?’对曰‘汉高祖所命。’则拜曰:‘真汉家之名将也。’又揖惪曰:‘谁名汝?’对以樊惪自取。又因郭倪、郭果(案果当作倬)败,因赐宴,以生菱进于桌上,命二人移桌。忽生菱堕,尽碎,其一人曰:‘苦,苦,苦!坏了多少生灵,只因移果桌!’”

《贵耳集》(卷下):“袁彦纯尹京,专一留意酒政。煮酒卖尽,取常州宜兴县酒、衢州龙游县酒在都下卖。御前杂剧,三个官人:一曰京尹,二曰常州太守,三曰衢州太守。三人争坐位,常守让京尹曰:‘岂宜在我二州之下?’衢守争曰:‘京尹舍在我二州之下。’常守问曰:‘如何有此说?’衢守云:‘他是我二州拍户。’宁庙亦大笑。”

又：“史同叔为相日，府中开宴，用杂剧人。作一士人念诗曰：‘满朝朱紫贵，尽是读书人。’旁一士人曰：‘非也，满朝朱紫贵，尽是四明人。’自后相府有宴，二十年不用杂剧。”

《桯史》(卷十三)：“蜀伶多能文，俳语率杂以经史，凡制帅幕府之燕集多用之。嘉定中，吴畏斋帅成都，从行者多选人，类以京削系念。伶知其然。一日，为古衣冠服数人游于庭，自称孔门弟子。交质以姓氏，或曰常，或曰于，或曰吾。问其所莅官，则合而应曰：皆选人也。固请析之。居首者率然对曰：‘子乃不我知，《论语》所谓：常从事于斯矣，即某其人也。官为从事而系以姓，固理之然。’问其次，曰：‘亦出《论语》，于从政乎何有，盖即某官氏之称。’又问其次，曰：‘某又《论语》十七篇所谓：吾将仕者。’遂相与叹诧，以选调为淹抑。有忿患其旁者曰：‘子之名不见于七十子，固圣门下弟，盍叩十哲而请教焉？’如其言，见颜、闵方在堂，群而请益。子骞蹙额曰：‘如之何？何必改？’袁公应之曰：‘然！回也不改。’众怃然不怡，曰：‘无已，质诸夫子。’如之，夫子不答。久而曰：‘钻遂改，火急可已矣。’坐客皆愧而笑，闻者至今启颜。优流侮圣言，直可诛绝，特记一时之戏语如此。”

《齐东野语》(卷十三)：“蜀尤能涉猎古经，援引经史，以佐口吻，资笑谈。当史丞相弥远用事，选人改官，多出其门。制阁大宴，有优为衣冠者数辈，皆称为孔门弟子，相与言吾侪皆选人。遂各言其姓，曰吾为常从事，吾为于从政，吾为吾将仕，吾为路文学。别有二人出，曰：‘吾宰予也。’夫子曰，于予与改，可谓侥幸。’其一曰：‘吾颜回也。’夫子曰，回也不改。吾为四科之首而不改，汝何为独改？’曰：‘吾钻故，汝何不钻？’曰：‘吾非不钻，而钻弥坚耳。’曰：‘汝之不改宜也，何不钻弥远乎？’其离析文义，可谓侮圣言，而巧发微中，有足称言者焉。有袁三者，名尤著。有从官姓袁者制蜀，颇乏廉声。群优四人，分主酒、色、财、气，各夸张其好尚之乐，而余者互讥笑之。至袁优，则曰：‘吾所好者，财也。’因极言财之美利，众亦讥诮不已。徐以手自指曰：‘任你讥笑，其如袁丈好此何！’”

又：“近者己亥，史岩之为京尹，其弟以参政督兵于淮。一日内宴，伶人衣金紫，而幞头忽脱，乃红巾也。或惊问曰：‘贼裹红巾，何为官亦如此？’傍一人答云：‘如今做官的都是如此。’于是褫其衣冠，则有万回佛自怀中坠地。其旁者曰：‘他虽做贼，且看他哥哥面。’”

又：“女冠吴知古用事，人皆侧目。内宴，参军肆筵张乐，胥辈请金文书。参军怒曰：‘吾方听觱篥，可少缓。’请至再三，其答如前。胥击其首曰：‘甚事不被觱篥坏了！’盖是俗呼黄冠为觱篥也。”

又：“王叔知吴门日，名其酒曰彻底清。锡宴日，伶人持一樽，夸于众曰：‘此酒名彻底清。’既而开樽，则浊醪也。旁诮之云：‘汝既为彻底清，却如何如此？’答云：‘本是彻底清，被钱打得浑了。’”

罗大经《鹤林玉露》(卷三)：“端平间，真西山参大政，未及有所建置而薨。魏鹤山督师，亦未及有所设施而罢。临安优人装一儒生，手持一鹤，别一儒生与之解后。问其姓名，曰：‘姓钟名庸。’问所持何物，曰：‘大鹤也。’因倾盖欢然，呼酒对饮。其人大嚼洪吸，酒肉靡有孑遗。忽颠仆于地，群数人曳之不动。一人乃批其颊，大骂曰：‘说甚《中庸》《大学》，吃了许多酒食，一动也动不得。’遂一笑而罢。或谓有使其为此，以姗侮君子者，府尹乃悉黥其人。”

《西湖游览志余》(卷二，不知其所本)：“丁大全作相，与董宋臣表里。(中略)一日内宴，一人专打锣，一人扑之曰：‘今日排当，不奏他乐。丁丁董董不已，何也？’曰：‘方今事皆丁董，吾安得不丁董？’”